

為方便說明，本附錄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可能對下列事項的影響：(a) 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而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的影響及；及(b)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每股實際盈利及財務狀況。

A.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合併純利	人民幣29,065,000元
以1.04的匯率換算	<u>27,950,000港元</u>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98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240,000,000</u>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	<u>0.116港元</u>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	<u>0.110港元</u>

附註：

1. 計算方法根據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純利除以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全年均已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計算方法根據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純利除以合共255,21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全年均已發行，並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5,21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釋配售（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此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相等於 千港元	估計 發行新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配售價每股0.73港元 為基準	<u>56,339</u>	<u>54,172</u>	<u>32,550</u>	<u>86,722</u>	<u>0.36</u>

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緊記，以上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確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就於淨資產總值扣減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40,000,000股計算。
4.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501,000元，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15,000元高出人民幣2,786,000元。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的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上述重估盈餘2,786,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000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滿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的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97頁及第198頁(A)及(B)節「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下所刊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吾等的責任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於該報告發表日對報告對象應有的責任以外的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1998/8「依照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指引(如適用)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的財務資料,而主要是包括對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此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刊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將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所載的基準妥善地編製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屬合適。

此致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